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被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727. 41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784. 58	
	实际支出数	683. 83	年度预算调整数	-57. 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3. 83			
	预算完成率	94. 01%	预算调整率	7. 2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分析信访情况动态变化，科学预判信访走势，进一步增强信访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针对性；规范业务办理，加强指导督办，切实提高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水平；加强矛盾排查，落实源头治理，着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信访业务流程再造为抓手，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全力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不断提高信访专业化、法治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信访各项工作经费	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办信办访工作行为，切实提高信访事项的办理效率和质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确保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着力抓好源头预防、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控制信访增量、减少信访存量。	2022年，共收到群众信访事项16992件次，其中：群众来信3985件，网信12313件，来访694件。2022年以来，我区群众到国家信访局走访共计68批74人次。	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率	全年累计收到群众来信来访件共16992件次。其中，群众来信3985件，网信12313件，来访694件，及时受理率为100%。	79. 85
			重点信访事项办结率	全年办理国家信访局交办第一批、第二批重复信访专项件433宗，化解率99. 54%；办理省、市信访积案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案件164宗，化解率100%；办理省交办重点信访类案2宗，化解率100%。	

信访各项工作经费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信访工作原则，全面排查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隐患。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香港回归二十五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信访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信访矛盾攻坚化解、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等，全年信访事项办理办结率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化解工作成效明显，信访总体形势平稳可控。	协调处置群众进京走访、到省市区集体访	全年累计协调处置我区群众到国家信访局走访共计68批74人次，到省集体访16批128人次；到市集体访29批187人次；到区集体访38批374人次。	47.93
			做好重大敏感时期信访工作	实现全国“两会”、建党一百周年、第130届广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等敏感时期的信访工作目标。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我局无500万元以上项目，根据我局职能及我局项目情况，自选项目：信访各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共设4个关键指标，其中两个指标为量化指标，完成率为100%，两个非量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项目年初预算为170万元，年度预算为127.78万元，实际支出127.78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00%。通过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信访矛盾攻坚化解、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等，全年信访事项办理办结率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信访秩序持续改善，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为营造我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部门整体绩效		2022年，共收到群众信访事项16992件次，其中：群众来信3985件，网信12313件，来访694件。协调处置我区群众到国家信访局走访共计68批74人次，到省集体访16批128人次；到市集体访29批187人次；到区集体访38批374人次。通过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高效高质完成重点信访工作任务、稳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等工作措施，全年信访事项办理办结率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化解工作成效明显，实现了重点时期“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完成了国家和省、市、区交办的信访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信访总体形势平稳可控。			
存在问题		一是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不够高；二是信访督查督办方式较单一，书面督办、短信督办多，实地督办少；三是国满件、专项件及人民网留言逐渐增多，面临任务繁重与人手紧缺的矛盾。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2. 增强工作合力，做好信访保障；3. 持续化解攻坚，积极控增减存；4. 狠抓基础业务，助推依法分类；5. 建立考核机制，加强责任督导；6. 注重能力建设，打造专业队伍。			

注：1.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是指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项目；如果部门没500万元以上项目，则根据部门职能自选一个重点项目。

2.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以一级预算部门为单位，汇总下属单位信息后，由一级预算部门汇总报送。